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新埔鎮公所			查核日期	110 年 11 月 11 日
標案名稱	新埔鎮內立里 7 處鄉間道路修復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新埔鎮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新埔鎮公所			專案管理單位	
設計單位	大承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大承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承包商	揚威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,875(千元)			契約金額	1,292(千元)
工程概要	鋪設 5cm 密級配 A.C 4150m2				
工程進度、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82.96%；實際 100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668 千元；實際 1,279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申報竣工查驗				
查核委員	外聘：廖國裕 內聘：王金倉	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	110 年 10 月 0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		
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查核分數(等級)	81 分 (甲等)	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:(1)已建立品質督導機制，共督導 2 次。(2)督導紀錄完整，記載落實。 二、監造單位:(1)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，製作完整確實。(2)落實監造抽查驗程序，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品質。 三、承攬廠商:(1)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詳實。(2)施工日誌填寫確實，檔案文件管理良好。 四、施工品質: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平整度良好。 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(1)依品質計畫執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。(2)瀝青馬契爾試驗報告均有判讀簽章。 六、安全衛生:職安教育訓練內容完整具體，符合本工程需求。				
缺點	1.監造單位:監造計畫架構未依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製作並簡化，請改善。 (4.02.01.01) 2.監造單位:監造計畫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准，而施工與品質計畫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核准，時間太近，無法按監造計畫來撰寫，請改進 。 (4.02.01.03) 3.監造單位:監造單位應將實驗室之標準試體密度落實在監造計畫內，以明確相應之夯實度判定基準。 (4.02.01.05) 4.監造單位:監造計畫內施工抽驗流程圖，未訂定瀝青刨除檢停點。 (4.02.01.06)				

	5.承攬廠商:11 月 03 日瀝青混凝土自主檢查表，黏油噴灑量未記載實際檢測值。 (4.03.04) 6.E 工區 E+150 處，殘留瀝青廢渣未清理。 (5.05.09) 7.(1)A 工區 A+135 右側有壓實不完整有裂痕。(2)E 工區 E+080 瀝青混凝土路面表面粒料施工粗糙處有樹枝之殘枝未清除。 (5.07.02.11) 8.A 工區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。(在 A+126 彎道附近有粒料分離現象) (5.07.02.12) 9.A 工區 A+126 水溝鑄鐵蓋板被瀝青噴灑粘層沾汙，請加以清潔。 (5.07.02.25) 10.(1)A 工區之工區前後與原道路交界處的處理（平整、美觀）應再加強。(2)A+120 瀝青黏層舖灑汙染電線桿底座，請加以清除。 (5.07.02.99) 11.道路施作路段，前後警告標示照片紀錄不完整。 (5.15.99) **缺點總計扣點數** 0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無
品質指標	環境：81 分； 安全：80 分； 強度：77 分； 美觀：81 分； 功能：81 分。
其他建議	相關道路做為居民進出使用使用，建議可考量劃設路面邊線，以輔助在沒有路燈之下安全性。
扣點統計	**總計扣點數** 0 點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